

# 中共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文件

## 中共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泰州市委统一部署，泰州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5年3月17日至5月16日，对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5年9月2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院党组始终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牢主体责任，周密部署推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实抓细巡察整改各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

#### （一）院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专题传达学习巡察反馈意见，深刻领会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工作要求上来，凝聚“抓整改、促提升、谋发展”的思想共识。

2. 加强统筹谋划，制定整改方案。对照巡察反馈问题，逐条梳理分析、深挖问题根源，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细化具体举措、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确保整改工作靶向精准、有序推进。

3. 强化统筹协调，凝聚整改合力。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院党组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部门协同配合，构建“党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责任部门具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党组每月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推动各项整改任务同向发力、一体落实。

## （二）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 扛牢第一责任，亲自部署推动。党组书记、检察长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整改工作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亲自审定整改方案、亲自部署整改工作、亲自协调解决整改中的关键问题，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

2. 带头查摆问题，深入一线督导。带头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开展自查自纠，主动认领责任，带头抓好自身整改；定期深入部门

一线进行检查指导，详细了解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推进缓慢、措施不实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3. 坚持以上率下，推动标本兼治。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带头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以身作则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同时注重举一反三，从根源上剖析问题成因，推动整改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深度融合，实现以整改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

## 二、整改落实情况

###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1. 关于“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严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认真落实中心组成员领学等相关要求。

（2）规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流程，根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领学人员和研讨要点，确保中心组学习严谨规范开展。

（3）政治部规范整理学习记录，检务督察岗位负责人列席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加强对学习记录的督查检查，确保学习全程严谨有序。

2. 关于“发挥‘吹哨人’提醒作用不佳”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注重类案研判、共性分析，以法律监督视角围绕经济发展层面开展调研，发现和归纳综治维稳难点、违法犯罪现象背后成因，提出对策建议。2025年以来，4条工作信息获省委办公厅采用，3条工作信息获泰州市委办公室采用，并向泰州市检察院和靖江市委、市政府报送问题建议类信息3条，向靖江市委政法委报送专题调研报告2个。

(2) 发挥“吹哨人”提醒作用，结合案件办理，敏锐发现社会治理中的漏洞与短板，2025年以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件，协商落实函1件，以源头管控促进规范管理，其中就机动车交通事故医疗费垫付问题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时做好跟踪督促落实，7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回复率100%。

(3) 结合办理的购车骗贷、安置房“一卖二押”、交通事故医疗费纠纷等典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结合办理的职务侵占等案件，赴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法治宣传。结合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等典型案例，到新桥城实验学校、外国语城南分校等学校开展法治讲座，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 3. 关于“推动‘检察护企’工作不深不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持续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适时走访对接企业，认真倾听企业法治诉求及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对策并进

行答复和处置。巡察反馈以来，累计走访企业 20 余家次，开展挂案清理 10 件 15 人，“检察护企”相关做法被省委《快报》转发、《清风苑》报道。2025 年 11 月，至生祠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护航企业发展”小课堂，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12 月，举办开放式主题党日，签订检企结对共建协议，向企业人员以案说法。

(2) 开展趋利性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及时发现是否存在违规异地趋利性执法问题，依法开展法律监督，保护企业权益，相关做法获《检察日报》《法治日报》等媒体报道、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2026 年 1 月，1 起案例入选最高检《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情况》专刊。

(3) 通过媒体报刊、检察集群网、“明霞窗口”等平台，讲好《侵权者横财梦破被判刑》《亮剑外挂黑产，以法治利刃斩断游戏侵权“黑手”》等检察护企故事，定期开展专题法律宣传，阐述检察服务举措，相关做法获《江苏法治报》专题报道。

#### 4. 关于“涉农检察工作质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把涉农检察摆在突出位置。依法打击农村地区的非法集资和涉农知识产权犯罪。针对沿江某码头违规堆放问题，灵活运用监督方式推动消除污染风险。开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专项监督，督促属地政府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废料等固体废物，切实改善人居环境。

(2) 宽严相济办理危害农民人身财产安全犯罪，保护农民权益。2025 年至今已办理涉农故意伤害、盗窃、寻衅滋事等案件 35 件。通过梳理所办涉农案件，归纳案发起因，与派出所及基层组织共同分析问题，商讨治理举措，形成危害农民人身财产安全犯罪分析材料。对发现的群众法治意识薄弱处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办案中暂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或违法犯罪线索符合立案监督条件的情况。

(3) 积极开展“上门接访”“家门口普法”等活动，举办“明霞窗口”乡村行，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开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 30 余次，开展法治讲座 6 次。做好涉农案件释法说理工作，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5. 关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释法说理和跟踪回访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质量，2025 年以来，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协商落实函共 9 件，其中 1 件工作成效较好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采用。

(2)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送达前与被建议单位做好沟通对接，2025 年以来，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及协商落实函均由承办人上门送达。对被建议单位未提出异议的，及时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规范填录。

(3) 定期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重点跟进未按时回复落实的检察建议，2025年以来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均已按期得到回复。对上年度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梳理盘点、总结分析，分析报告于2026年3月提请检委会审议通过。

#### 6.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欠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强化法治副校长履职实效。全院9名法治副校长2025年均已完成年度4课时法治实践教育任务。2026年起，根据市委政法委、教育局、司法局等部门最新要求，每人完成不低于2课时法治实践教育任务。2026年3月，新选派15名法治副校长、法治副园长、法治宣传教育副校长已到所在学校参加聘用仪式并开展法治实践教育。

(2) 深化“佳佳护苗”品牌建设，联合学校、社区、关工委、团市委等单位共同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宣传。2025年以来，线上线下融合开展普法活动46次，发布抖音普法短视频22期，创新举办法治飞行棋、法治辩论赛、“苏超护苗杯”等特色普法活动，在“六一”儿童节、暑假期间开展2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设计制作卡套、玩偶等“佳佳护苗”检察文创产品，持续提升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3) 打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精品课程”，围绕防范校园欺凌、女童保护、网络保护3大主题，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三个

学段定制《未成年人保护法之校园欺凌篇》《做自己的守护天使》《我是网络安全官》等9个法治课件。《向校园欺凌 Say NO!》普法微视频荣获泰州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中学组一等奖，1起结对帮教案例获评省政法系统关工委特别优秀案例。未成年人预防帮教工作经验被《泰州政法》刊发推广。

### 7. 关于“对民事执行监督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主动增强对进入民事执行程序的裁判结果的监督力度，尤其是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2025年共发出3件涉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目前2件再审检察建议已得到法院采纳，有力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司法秩序和权威。

(2) 积极推动建立健全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在与法院达成调阅民事行政诉讼、执行案件卷宗相关问题的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信息共享工作，获取执行案件信息，调取相关执行卷宗。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专项监督，1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典型案例，该案在最高检《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专项活动情况的通报》中被评为典型案例。

(3) 在民事执行工作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了解矛盾双方的真实诉求，引导当事人理性面对事实，理解尊重法律，从根源上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在调查核实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检察长组织推动1件执行监督案当事人

达成和解。

(4) 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案件事实作为办理执行监督案件的基础。在 1 件当事人申请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案件中，重点围绕执行行为是否穷尽财产调查方式、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依据是否充分、被执行人是否具备履行能力等事实进行核查，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并得到采纳。

8. 关于“传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案量偏少”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针对传统行政检察案件领域主动挖掘线索，通过向法院调取非诉执行卷宗，研判其中可能存在的监督点，加强与法院的沟通联络，对能够进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案件，积极与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沟通，促进双方达成和解。认真执行泰州市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法院集中管辖案件检察监督的工作指引》中关于行政检察监督的内容，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办案力度，2025 年办理 7 件，较 2024 年相比提升 40%。

(2) 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确保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着力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问题。2025 年至今，已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36 件。

(3) 充实行政检察队伍力量，根据行政检察办案数量，配备专职检察官办案团队。加强业务能力提升，组织行政检察工作人员参加省院行政检察实训课堂，开展部门小课堂、案例研讨等教育培训活动，提升行政检察业务素能和履职能力，确保高质

效完成行政检察各项工作任务。

9. 关于“办案整体质效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就审查起诉案件严审细查，认真评估起诉必要性，严格把握“犯罪情节轻微”的评判标准。对于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逐一进行联席会议讨论并向分管领导及检察长汇报。对案情复杂，诉与不诉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检察听证，适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对符合存疑不诉或法定不诉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 持续关注办案时长，运用“及时雨”软件，按照不同颜色标注紧急程度，提醒办案人员统筹案件办理节奏。定期将未结案件列表报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通过部门会议推进审结在手案件，提升办案效率。

10. 关于“案件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对案件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任人运用“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加强卷宗档案管理，档案室制作卷宗归档动态管理跟进表，定期提醒各办案组书记员，将所需归档案件集中移交档案室。2026年3月初，对2025年归档卷宗进行检查，将应归未归卷宗清单通报部门负责人，3月底组织开展卷宗互查。截至目前，2024年应归档卷宗1229册已全部归档完毕，2025年卷宗归档进度已达到90%。

(2) 档案室就卷宗归档情况组织开展检查，检务督察岗位就案卷归档开展督察，制发督察通报1期。在新修订的《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将档案归档情况作为书记员履职考评的重要指标。

(3) 收集整理《人民检察院档案工作规定》《诉讼档案管理办法》《诉讼档案案卷格式标准》等相关制度文件，发给各部门相关人员学习掌握。邀请省检察院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来院，开展档案管理培训。针对梳理卷宗归档工作常见、易发错误、疏漏等情况，制作负面清单在工作网发布工作提示。

#### 11. 关于“司法救助工作质效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控申岗位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每月利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索涉人身伤害类案件，主动从中寻找司法救助线索。2025年以来共发现线索8件。

(2) 明确承办检察官的主体责任，引导检察官全面正确履行办案责任，严格依法审查。控申岗位加大对在手司法救助线索的研判分析，8件司法救助线索经调查核实、研判分析后决定实施救助4件，确保检察环节符合条件的案件“应救尽救”，及时办结。

(3) 加强与党委政府、妇联、民政、医疗卫生等市级职能部门沟通协调，以“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形式切实解决被害人及其家属生活困境。目前已将1起符合社会救助的线索，移送属

地居委协调申请困境儿童补助。

12. 关于“落实‘能听证尽听证’要求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认真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工作要求，汇编听证制度规范，提升听证工作质量。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明确各部门检察官均应当及时、规范地组织检察听证，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力。

(2) 公开选任第二届听证员共计 8 类领域 34 人，于 2025 年 7 月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暨业务培训，促进听证能力提升，推动听证员全面正确充分履职。

(3) 严格规范听证程序，每次听证均随机抽选 2 个领域以上听证员参与听证，保证听证员全面了解案情，独立发表意见，防止“走过场”情况，切实提升听证质效。

(4) 加强听证业务数据分析，巡察整改以来，全院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刑事案件、拟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听证率均达到 50% 以上。

13. 关于“检务公开未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严格落实检务公开规定，检察集群网及时公开领导班子调整情况、检察官队伍信息、办案数据等事项。2025 年检察院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1 月 16 日在检察集群网公开。

(2)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检察业务、事务、队伍等需要公开的事项进行系统盘点，梳理制定《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事项清单》共 19 条，明确公开事项、内容及公开时限，安排专人对照清单定期公开。

(3) 制定《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事项季度检查表》，每季度由政治部联合检务督察岗位对检务公开工作开展检查，重点核查“必公开”事项是否全覆盖。巡察整改以来，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对检务公开事项开展 2 次季度检查。

#### 14. 关于“检委会工作规则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对检委会工作规则执行不严格的责任人运用“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加强检委会同步录音录像管理，每次检委会召开前，技术岗位做好调试，确保设备、系统无异常，启用双系统分别独立录音录像。巡察整改以来，每次检委会后均已及时将录音录像资料刻盘，并由检委办和档案室进行双备份存档。

(2) 每半年开展检委会工作“回头看”检查。已对 2025 年度检委会执行情况进行了盘点、分析、总结，形成年度情况报告，2026 年 3 月提请检委会审议通过。

#### 15. 关于“部分案件决定程序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2025 年 10 月，组织干警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中关于不批捕、不起

诉决定审批权限进行集中学习，从思想根源上杜绝“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权清单》，根据检察长授权行使各项审批权限。

(2) 严格规范案件审批流程，巡察整改以来，办理的案件均规范履行系统内审批手续，经法定程序汇报、审批后依法作出处理。2026年2月，对近三年部分案件开展“回头看”，对存在的案卡填录等程序不规范问题已实施整改。

(3) 检委办对提交检委会讨论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执行及反馈加强跟踪督促，2025年以来检委会审议的决定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业务部门均已执行反馈到位。

16. 关于“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每年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每半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将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作为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内容，压实党建工作责任。

(2) 每年制定“三张清单”，督促班子成员自觉落实“一岗双责”。加大日常跟踪和督查通报力度，确保廉政风险排查与防范到位。

(3) 党组每半年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2026年1月，党组书记到泰州市检察院参加述职述廉工作会议，就“一岗双责”等工作情况予以述职。2月，召开领导班子述职

述责述廉会议，各班子成员就落实“一岗双责”进行述职，并接受民主测评。

#### 17. 关于“警示教育形式单一”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不断丰富警示教育形式，开展检察干警涉酒违纪违法问题等专项整治。邀请干警家属代表参加“家检同行 共筑清风”检察开放日。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体观看《啃食民利必自毁》等警示教育片。推行“分层分类式”警示教育，对新招录公务员、等级晋升检察官、新提拔中层干部分别开展廉政谈话。

(2) 开展“案例沉浸式”专题警示教育活动，2025年12月，组织各部门干警代表和内勤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以案示警、以案释法、以案明纪。

(3) 党组和党支部定期组织学习纪委通报和检察系统发生的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引导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2026年2月，院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以案为鉴推动警示教育入脑入心。

#### 18. 关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检务督察岗位会同政治部、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营造风清气正氛围。2025年以来，已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5次，会上传达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

问题的通报，通过组织学习违法违纪典型问题，对干警强化警示震慑，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

(2)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精准规范运用“第一种形态”强化纪律建设的通知》要求，用对用足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5人次。如实整理谈话笔录，由谈话人、被谈话人当场签字确认，杜绝提醒谈话记录雷同情况，切实增强谈心谈话的严肃性、针对性，使干警深刻认识到自身存在的不足。“第一种形态”审批表经检察长审批后，同步报备派驻纪检监察组，并通过回访教育强化“第一种形态”运用效果。

(3) 加强各类监督检查，检务督察岗位聚焦案卷归档、讯问笔录规范、办案质效等关键业务开展督察，制发督察通报3份，配合泰州市检察院开展听证案件督察；节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档案保管、值班值守等检查6次；政治部组织书记员开展听打水平测试，及时掌握书记员技能水平。

19. 关于“退休人员禁业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会同市数据局、司法局分别于2025年9月、2026年3月开展检察人员经商办企业兼职（任职）情况摸排，覆盖全院干警，未发现违规情况。

(2) 政治部常态化做好禁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提醒教育。依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主题党日等开展禁业管理宣传教育，通过退休人员微信群发出禁业提醒，组织退休人员开展禁业管理自查自

纠。

(3) 定期对退休人员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排查，准确掌握情况，及时进行清理，已于2025年9月、2026年3月开展2次排查，未发现违规情况。

## 20. 关于“检务督察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进一步拓宽督察领域，检务督察岗位会同政治部、案管岗位对考勤、会风会纪、案件质量、案卡填录、案卷归档、司法规范等多个问题点进行督察。巡察整改以来，制发关于案卷归档、办案质效、讯问笔录等专项督察通报3期，督察结果同步报政治部，作为轮岗、晋升、考核等重要参考。

(2) 强化检务督察应用系统运用，组织专人负责跟踪系统内违反检察职责线索，暂未发现相关线索。

(3) 前置检务督察触角，转化监督执纪成果。结合督察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修改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进一步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筑牢廉洁自律防线。

## 21. 关于“项目采购管理缺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针对项目采购管理存在问题进行剖析反思，分析其主要原因是对项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研究不深不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项目投标主体资格审查过度依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政府采购相关规

定，进一步提高项目采购管理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制定《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加强项目采购过程管理，项目采购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集中采购目录外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检务督察岗位全程参与监督。巡察整改以来，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代理 2023 年度分散采购项目执业情况的通报》（靖财购〔2024〕14 号），从具备采购项目代理资格的 45 家供应商中，去除在靖江无办公地点的，未入驻“苏服采”平台的，存在合同签订与公告逾期、质疑、投诉的，在剩余 23 家代理机构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食材采购代理机构。

（3）加强对项目投标主体资格的实质性审查，项目招投标时使用“企查查”查询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询结果放入采购台账，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制订《采购诚信告知单》，明确串标等违规行为后果，向投标单位、供应商全覆盖推送，筑牢采购领域诚信防线。巡察整改以来，对食堂后厨服务、食堂食材采购等项目投标主体，通过“企查查”进行查询，未发现投标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4）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内容要求，在政府网站发布采购公告、预算金额、中标结果等采购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信息透明。巡察整改以来，食堂后厨服务项目采购信息在江苏省苏服采服务类网上商城进行公开，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采购信息在江苏招标采购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 22. 关于“项目履约验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在新制定的《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中，覆盖预算、招标、签订、履约、验收等全流程，明确职责分工、流程控制、制度要求等细则，加强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

(2) 严格执行履约验收管理，由采购部门、技术岗位、检务督察岗位、使用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品牌型号是否与采购合同相符、数量是否一致、存放位置、付款金额等细节仔细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并由验收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与发票一起归入会计凭证档案，验收过程全程留痕。

(3) 切实提升采购经办人员的业务素养，组织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廉政风险等业务进行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检务督察岗位同步实时全程参与项目采购研究、决策、采办、验收等环节。

## 23. 关于“公务接待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接待流程，强化事前审批。明确要求所有公务接待必须出具公函且要素信息齐全，无公函和公函不规范的均不予接待。

(2) 强化财务监督，严格公务接待费用财务报销流程、规范报销票据凭证管理，杜绝手续不全报销等问题，确保制度长期有效执行。

(3) 2025年6月，组织办公室人员开展公务接待培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江苏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提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2026年1月，组织对近三年公务接待情况进行“回头看”。

#### 24. 关于“公车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2025年7月25日，组织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最高检关于严禁检察人员违规使用机动车辆的六项规定》《江苏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车辆配备、使用、监督检查等环节的流程和标准，明确相关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

(2) 进一步规范车辆派遣审批手续，细化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等各项纪律要求。由办公室统一扎口管理全院执法执勤车辆，所有车辆使用均通过“苏检掌上通”用车申请流程。

(3) 办公室明确1名车辆管理员，加强执法执勤车辆日常使用管理，认真记录车辆使用台账。检务督察岗位不定期抽查车辆管理及使用情况。

#### 25. 关于“学习调研文风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2025年11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3名班子成员结合调研和工作实际进行交流，进一步深化对学习调研的认识，提高学习调研的自觉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2) 2026年2月，通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组织就学习调研文风等巡察相关问题进行自我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3) 2026年，班子成员结合上级部署、分管领域，聚焦经济案件久侦不结、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性侵害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等专题，确定调研课题，并结合专项监督、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工作，扩大调研成果。

(4) 利用查重软件对巡察反馈以来的领导调研文章、交流材料进行审核，未发现抄袭、雷同等情况。

26. 关于“‘三个规定’执行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将“三个规定”填报落实要求逐一传达到各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通过部门会议等形式传达到每名干警。推动在职干警深刻把握“三个规定”核心要义，进一步消除顾虑，全面及时准确报告。

(2) 利用检察机关执行“三个规定”填报系统，推动检察

干警按规定及时准确填报。组织新入职干警开展职前“三个规定”教育，扫除可能存在的填报盲区。

(3) 加强对填报“三个规定”的辅导，进一步提高填报质量和准确性。检务督察岗位每月底对“三个规定”填报情况进行统计，对长期零报告的部门和检察干警进行提醒，对填报中出错的个别干警做好填报辅导工作。

#### 27. 关于“党组议事讨论不充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2025年11月，党组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推动班子成员充分认清党组议事规则的重要性和严肃性。

(2) 严格规范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会前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明确参会人员 and 列席人员，会中严格按既定次序发言，切实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机制。

(3) 党组会参会人员“三重一大”事项充分讨论，详细阐明观点、依据和理由，杜绝表决式发言，党组书记、检察长进行末位表态，对会议讨论总结归纳、形成决定性意见。

#### 28. 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严格按照《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议事规则》中明确的规则、范围、程序等召开党组会，组织会议记录人员加强学习，严格落实会议记录要求，不断提高党组会议记录水平。

(2) 党组会议议题在会前充分酝酿，会上党组成员围绕议题，结合自身职责和分管领域充分讨论，发表个人意见和理由。

(3) 党组会议记录做到准确全面，如实完整记录每一位党组成员发表的个人意见。

(4) 党组会议记录后呈送党组成员审阅，涉及人事等重大决策事项的党组会记录，所有参会党组成员均已签字确认。

29. 关于“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始终把党的建设工作摆在首位，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机关党建工作文件、会议精神。每年2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总结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部署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2) 围绕“党建+检察业务”，统筹推动党务、业务、服务“三务”融合发展。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打造“检润民心”和“检护江安”“益心守护”“党建引领，检企同行”“善管先锋，护佑安全”等9个党支部品牌，初步形成“1+9”党建品牌矩阵。不断扩大机关党建工作影响力，推动新形势下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有效破解“两张皮”现象。

(3) 持续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按照“4+X”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认真策划、高质量开展每月主题党日。进一步规范和丰富党建活动形式，开展“挺膺担当、追光成长”“追求卓越，足够精彩”等主题活动，以强劲的党建活力激发党

员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

30. 关于“支部组织生活不够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合理安排“三会一课”时间，通过做实会前准备、严格请假审批等方式，提高组织生活参与度。党支部活动方案、学习计划均提前报机关党委审核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机关党委定期对“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2) 进一步丰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基础上，依托“佳佳护苗·夕阳相伴”工作品牌，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巡察整改至今，退休党员已在外国语城南分校、季市镇初级中学、新桥城实验学校、季市老街、滨江新区朝阳社区等地多次开展普法志愿活动。

(3) 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坚持“见人见事见思想”的原则，紧扣纪律作风要求、检察工作要求和思想实际，区分工作岗位、个性特征等进行针对性谈话。对新招录公务员、等级晋升检察官、新提拔中层干部分别开展廉政谈话，结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对干警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

31. 关于“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不够，专家型人才培养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制定《靖江市人民检察院 2025-2029 年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综合考虑干警的任职经历、岗位适配、轮岗要求等因素，有序推动中层干部、业务骨干和普通干警跨部门轮岗交流，全面培养复合型人才。巡察整改至今，已开展人员轮岗 15 人次。

(2) 突出专家型人才培养，各业务部门、办案团队不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和案例研讨，提升干警理论水平和实务素能。2025 年至今，1 人获评全省杰出检察官，1 人获评全省十佳公诉人，2 人在全省业务竞赛中获标兵，18 人入选省检察院人才库。2026 年 3 月，开展全省十佳、优秀公诉人“基层巡讲”，通过座谈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办案人员及团队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3) 探索建立导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老带新+传帮带”作用，选任多部门的资深检察官和业务骨干作为高阶段检察官助理的培养导师，传授办案技能、传承职业操守、督促作风养成，有效弥补年轻干警应对复杂工作的经验不足和方法欠缺等短板。

32. 关于对上轮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严格落实《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事规则》《靖江市人民检察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党组会重大议题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再进行表决。表决前进行充分讨论，党组成员结合自身职责和分管领域，明确发表意见和理由依据，避免表态式发言。

(2) 认真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省、市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要求，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意识形态工作内控机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任务清单，每季度召开思想政治暨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院党组和班子成员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检视剖析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3) 坚持把党的建设工作摆在首位，党组书记认真落实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2025年7月、12月分别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活动方案统筹把关，各支部严格按照预报方案开展活动。制发《关于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的通知》，定期对“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党内基层组织生活制度落地落实。

(4) 将党建工作作为引领检察工作的“红色引擎”，深化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积极培育“明霞窗口”“佳佳护苗”“靖心警力”等党建业务融合品牌。“明霞窗口”相关做法被《江苏法治报》以“靖江检察明霞窗口成‘明星窗口’”为题进行报道；建成泰州首家乡村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制订“佳佳护苗·e路守护”实施方案，联合相关部门成立“护苗联盟”，形成常态化保护机制；“靖心警力”警队文化品牌建设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

机关司法警察晋（授）衔培训班上交流。2026年2月评选3个先进党支部，促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33. 关于对近年来靖江检察院内审中反馈的报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整改不彻底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制度刚性执行。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务法规，提升财务报销的规范性。在日常报销过程中加强票据及附件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把关，对与经济业务相关的附件资料，做到应附尽附。坚持“谁经办、谁报销”原则，杜绝代办代签情况。列出日常报销附件正负面清单，对附件不全不予报销或补全后再行报销，巡察整改以来已补全附件6次。

（2）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约束。2026年度公用经费定额、会议费、培训费、项目资金预算均压减10%。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开支。加强固定资产系统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行以旧换新、能修尽修、循环使用，防止过度采购，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确保有限财力保障到检察业务紧要处、关键处。

（3）加强内部监督审计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检察机关开展年度财务工作内部审计，对内审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应改尽改、逐个“销户”。2021年至2024年度内审发现的应规范收支的8个凭证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针对内审暴露出的问题分

析原因，修订完善内控制度。

## （二）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

### 1. 关于“公益诉讼职能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积极运用数据监督平台、互联网平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以及12345等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及时关注本地社交论坛公众号，对群众反映较强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公益受损线索，加强与法警、技术部门协作，深入公益受损一线积极开展公益调查，利用无人机等设备进行调查取证。2025年公益诉讼立案32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7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件，磋商函7件，起诉1件。2026年一季度公益诉讼立案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立案3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

（2）梳理账户中的闲置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实施严格规范管理，需要使用时及时请示上级检察机关，依法规范使用。

### 2. 关于“群众路线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和群众需求，研究制定《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实质化运行方案（试行）》，明确人员、机制、职责，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最后一公里”。要求各部门在工作中主动加强与对应辖区派驻检察室的沟通协作、联动配合，

统筹推进辖区内相关检察工作。

(2) 派驻检察室工作人员结合实际，到辖区开展送法下乡、信访维稳、检察护企等工作。生祠检察室联合生祠司法所在大进村开展“检司联动护企行 法润生祠暖民心”专题普法活动，走进辖区企业发放宣传手册，为企业家讲授知识产权法治课；孤山检察室会同第一检察部在辖区开展轻伤害案件矛盾化解工作，会同第四检察部慰问辖区困境未成年人；靖城检察室与朝阳社区共同开展“传承雷锋志 释法护民生”活动。

(3) 对相关案件进行检视剖析，妥善答复相关申请事项，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当面释法说理工作。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明霞窗口”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检察干警每天到综治中心轮值，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全市综合治理中心人员联动、业务联办。所接收的信访事项均依法在七日内处置、分流、答复完毕，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100%，控申自办案件均做到3个月内实体回复率100%，全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5) 定期开展“法治夏令营”“携手关爱、共护未来”“检察工作情况汇报会”等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群众来院参观检察、了解检察，通过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加强对群众及当事人的释法说理、答复诉求，做好相关案件的风险评估、研判工作，对于有信访风险的情况及时做好处置预案。2025年深入村企、

学校开展法治宣传 30 余次。

3. 关于“职级职数使用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

(1) 调研梳理泰州范围内其他市（区）检察官助理职级管理规定等相关情况，与组织部沟通联系，争取政策支持。

(2) 2026 年 1 月，开展中层干部选拔工作，选拔政治过硬、能力业绩突出的 1 名 95 后检察官助理担任中层正职，5 名 90 后检察官助理担任中层副职，1 名司法行政人员、1 名法警担任中层副职。

(3) 优化检察绩效考核机制，制定《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从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纪律作风等多维度进行考核。提高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办理新型、复杂、疑难类案件，撰写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和高层次信息、宣传、调研在考核中的权重，在年终考核、职级晋升、选拔任用中优先考虑，以差异化考核激励检察人员争先创优。

###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 持续深化整改落实，确保问题清仓见底。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地、整改成效是否巩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紧盯时间节点、压实整改责任，持续跟踪推进，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定期

研判推进，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巩固整改工作成果。系统梳理巡察整改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度规定，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加强成果转化运用，推动检察工作发展。把巡察整改成效与推动检察业务工作、锻造过硬检察铁军等紧密结合，以整改促提升、以提升促发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将整改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强大动力，切实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电话：84993213；邮政信箱：江苏省靖江市阳光大道3号，靖江市检察院政治部；电子邮箱：467225110@qq.com。

中共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6年6月9日

---

靖江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